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 白

陈昌雄

郑新芝

2015 年 12 月 21 日